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夏道唐賦性忠貞，嫻習軍旅，早漢參加同盟，努力革命，辛亥光復及討袁諸役，參與戎機，多所贊助，其後履膺重職，類著勤勞，不幸在閩被害，齎志以沒，緬懷往蹟，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曹班亭，於轄區境內，對敵偽激戰，殫盡力殫，慷慨殉難，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曹班亭發勳地方武力，配合國軍作戰，捍衛防區，不避艱險，卒能黨國盡忠，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壯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耀武曾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彭位仁給予三等雲鵬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特派夏勳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張樓桐、趙傑、洪文瀾、朱君毅、戴修瓚、余覺、陳天錫、劉光華、張忠道、陳訓慈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任命張森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盧鐵章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任命楊宙康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宋維敏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葉在疇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秉鉞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王原一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龍雲部為重慶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蕭壽康一員以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蔣仁麟權理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齊爾抱為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蔣錫乾一員以交通部統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戈堅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基鎬署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計法撫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陸聯捷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顧高斯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周克明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胡家驥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楊達五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李茂、劉崇燮二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任命劉葆筠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派劉尚智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請派喬凝祥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吳伯璣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案准交通部函，以奉行政院電，公路總局應歸併戰時運輸管理局，隸屬軍事委員會，該局前設之人事機構，似可毋庸予以保留，囑查照等由，查該局既經歸併戰時運輸管理局，其隸設人事處自應同時結束，請核轉明令廢止該處組織規程并停止簽發國防官章等情，據此，理合簽請鑒核准予將該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廢止，國防官章一併免于鑄發。

等情，據此，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廢止。除飭局將該處國防官章停止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二零零六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十日辦渝字第七八五二號函送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編制表，請轉陳備案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程編制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查原規程及編制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本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九八六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平嘉字
 第4052109號公函，為調整國立及省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并勳文三十四年度總預算省市歲出待分配數案，請
 查照轉陳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覈，茲據報告稱，行政院以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前經核定自三
 十三年八月份起按五月份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發給，省立學校亦自八月份起比照國軍副食費支給；
 現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國軍副食費均經提高，公費生副食費亦應調整，經改訂兩類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表，規定
 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施行，嗣據教育部提請對於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仍維持原定標準，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照
 發，并以原定標準與新標準之差，每月僅一千八百萬元等情。經院會議通過，國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仍准自三十三
 年十二月份起照原定標準按新訂各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至省立學校公費生副食費則照此次改訂
 標準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施行，并按各省核定人數計算，三十四年度應撥各省該項副食費共二、三二、六五八、〇〇
 〇元，在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省市歲出部分所列待分配數項下配列，開具各省三十四年度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暨
 應增撥數額表，併請備案。本會審覈結果，認為行政院核定兩項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并勳文省市歲出待分配數情
 形，尚屬需要，擬照准備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
 ，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各省三十四年度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暨應增撥數額表二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理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 監察院院長 宋子文
 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舊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五二二九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軍

風紀第一 四 兩巡察團，以巡察區域遼闊，中外官兵軍紀維持較為複雜，已予加強組織，抄附編制表請查照轉陳備案等

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編制對照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查原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五〇八二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三

十日 義嘉字第二七零八五號公函開，據交通部呈：以青藏川康兩公路所經各地及滇緬公路彌度公邱羊街雲縣吳家寨等

區，或屬荒寒，或冬積糞，人跡罕至，為鼓勵員工前往工作起見，請准發給邊區津貼及寒衣費等情，經召集審會，據

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各該邊地生活補助費予以調整，其內各地調往服務者，均准製發寒衣一套，或酌給代金，不另發

給邊區津貼及寒衣費等語。查各該邊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既已分別規定，未便特予變更，茲為對各該路所經邊地從

事員工特加獎勵起見，應准給予外勤津貼一種，青藏公路員工并另給一次寒衣費，除令知交通部并分行審計部外，相

應檢同給與標準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抄發附表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五八號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調赴邊區各地工作公路人員外勤津貼及寒衣費給與標準表一份

主 行 長 蔣中正
 代 理 長 宋子文
 監 院 長 于右任

交通部調赴邊區各地工作公路人員外勤津貼及寒衣費給與標準表

| 職 別 | 外 勤 津 貼 | 寒 衣 費 備 | 註 |
|------------|---------|---------|--|
| 相當於簡任人員 | 每月四千元 | 一次三千元 | (一) 本表適用區域限於青藏川康兩公路暨滇緬公路彌渡 (二) 寒衣費僅限於青藏公路適用 |
| 相當於薦任人員 | 三千元 | 二千元 | |
| 相當於委任人員及雇員 | 二千元 | 二千元 | |
| 伏 役 司 機 | 不 給 | 一千五百元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五一〇六四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四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一四號及第三二三號公函，為遵批函送財政部迪化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追加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三十三年

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呈稱，查三十三年十一月份起調整各省市長警待遇，增撥各省市政府經費一案，業經陳奉鈞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會核定在案，內增撥重慶市政府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十四、五五六、二二〇元，茲據重慶市政府稱，渝市長警待遇，在未奉調整以前，係與工役一律月各支榮費七十八元，本年度丁役榮費改爲膳宿補助費，並照公糧一市斗之代金標準支給，渝市長警共爲四、二〇七人，三十三年十月份以前，核照核定各月代金標準計算，及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按照調整標準計算，全年共支三〇、八三七、三一〇元，除原預算二、六二五、一六八元及奉增撥之十一、二兩月份一四、五五六、二二〇元外，尚不敷一三、六五五、九二二元，請予補撥，經行政院核准並先以緊急命令執發，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並加三十三年重慶市政府國家部份普通經費預算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核示。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圖紀字第五二一七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平伍字第三五五四號函開，據財政部電稱案據本部緝私署呈稱，查自防止私運毀帶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實施後，黃金內地播運既免區域數量之限制，迨運至前方，再行化驗爲幣，偷運出口，黃金細微，易於偷帶，敵區廣漠，防不勝防，近雖奉令劃定接近封鎖綫五十里以內之地帶爲禁止攜帶金銀外出之起點，仍嫌接敵過近，難於防範，似應撥賄統購統銷物品管理之規定，劃定接近封鎖綫一百里以內地帶爲黃金運輸限制區域，非持有本部護照不得携運，以遏私氣，可查

所行之處，謹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內所定封鎖綫，前經本部加以補充規定，經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義五字第一一八二號西徵代電核准備案，並經本部通電分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並查修正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二條內，載有封鎖區，指距敵五十公里以內之區域等語，則以接近封鎖綫一百里以內地帶為金銀限制運輸區域，自屬可行，應即將上開補充規定所定接近封鎖綫五十里以內之地帶，改作接近封鎖綫一百里以內之地帶，劃為查禁攜帶運金銀之起點，以資嚴密防杜，除分電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及本部戰時貨運管理局、海關總務司並指復緝私署轉飭所屬一應遵照辦理外，謹電請鑒核轉呈備案轉令試遵等情，查劃定接近封鎖綫五十里之地帶為禁止攜帶金銀外出之起點，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核尚可行，相應函請貴部鑒核轉呈由到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謹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為呈請明令褒揚劉師範等事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試及格人員二百五十二名，其中胡紹安等四十七名應予保留分發，姚伯春等二百零五名，依照規定分別分發，擬具分發機關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審核令遵由。
令考試院 為呈請明令褒揚劉師範等事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考試院 為呈請明令褒揚劉師範等事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為呈請明令褒揚劉師範等事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平五字第三三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祿豐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三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黃燦奎等三員陸海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黃燦奎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人輔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樊卓觀等六名，依照規定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實習六個月，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人審字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西京籌備委員會等機關退職科員萬承福等七員退休案簡表暨退休事實表，請轉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人字第二五五〇二號呈一件，為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彛英電呈於本年一月二日到署觀事，呈請懸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山西省經濟管理局關防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平陸字第三六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總長以中伊公使館互升為大使館，並約定於本月十二日在重慶及德黑蘭兩地同時宣布等情，轉請懸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烏蘭察布盟衛生所啓用福防小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懸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魯字第二一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廣安縣謝惠卿一案，經核相符，檢同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館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陸字第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南川縣士紳黃伯淳明製叔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請予褒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檢同事實清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其伯淳明製叔准各題頒獎匾為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湖南出賦糧食管理處啟用海關印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〇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伊吉昭盟衛生所啟用預防官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七一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西北衛生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發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粵撫卹處三十三年七、八、九各月份死亡官兵雷燕中等三百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人輔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會，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人審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公路總局歸併戰時運輸管理局，請核轉廢止該局人事處組織規程，並停止鑄發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八審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遵奉制發組織條例，已改稱為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該局人事室名稱，應隨之冠以戰時二字，該室官章亦應同時改鑄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改鑄頒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已轉飭將該室官章改鑄頒發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平武字第三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幸蜀峯等二員陸海空軍褒狀，繕呈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幸蜀峯、龍則靈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平武字第三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罕富民等三名陸海空軍褒狀，繕呈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罕富民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登字第三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夏述唐，抄同原呈及事略，轉請鑒核准予明令嘉揚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壹字第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張揚已故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曹班亭，除已另案撫卹外，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伍字第三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甘肅省隆德、酒泉、古浪三縣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請轉陳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伍字第三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青海省西寧該三十三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感公田炳故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署福建高等法院推舉何葆銘業已病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平人字第三七八八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教育廳秘書周清澍、于龍溪、趙光宸三員去職已久辭職，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四〇五〇號呈一件，據社會部呈請鑄發青海省社會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鑄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黃陵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並繳銷前中部縣政府截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七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二五六二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雅安衛生院啟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廳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二五六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印信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准照。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盛周氏陸海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盛周氏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三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給予錢卓倫華山榮譽獎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八字第三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撥給予李安遠十城申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給由。

呈悉。李安遠准給予十城申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肆字第一〇〇二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准予將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第七條末段修正為容駛車輛減半收費，第十條第二四兩款修正為三十公里，以便管理等情，經該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祕文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對於各縣公職候選人，擬具發給銜發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呈請鑒核等情，經核尚屬簡捷可行，為具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主席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八字第三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黎在符去職已久，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七五八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四)工字第四二六〇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五號

姓名 慶華顏料化學廠 陳治平 重慶李家沱慶華顏料化學廠

方法 姜黃製造硫化青片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姜黃製造硫化青片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姜黃製造硫化青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姜黃一百份用水八百份煮抽其精液再用液體燒滅(百分之三十六)七十分份硫黃二十份煎煮之俟硫黃溶化完畢後加入八份硫酸銅一份錳酸鉍再繼續煎煮至糊膏狀時取出置夾層油鍋上焙烤三小時溫度保持攝氏一百八十度取出磨粉即得成品查此項以姜黃配以硫酸銅錳酸鉍製成硫化青之方法所得成品染樣頗佳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六號

姓名 中國火柴原料廠 重慶林森路六〇八號
物品 噴霧式乾燥器製造粉狀膠及其他粉狀物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職員李國柱張世旋發明噴霧式乾燥器製造粉狀膠及其他類似粉狀物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其噴霧方法製成之粉狀膠液一類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原料牛皮經普通製膠之各項手續如浸灰脫灰等之處理後放入提製器加水用蒸氣加熱提出膠液此項係膠液需經其
全養發器之濃縮待溫度達百分之四十時放出後用邦浦打入特製乾燥塔頂之噴霧器噴成霧狀任其自墜下乾燥塔為一圓柱形體
以膏稠而成其直徑為十尺高二尺四塔旁置鼓風機一座將空氣經預熱器之預熱使溫度達攝氏八十度由塔之底部入口吹入其氣
流通與膠液噴霧之下降成逆流方向如此膠液中所含水份悉由空氣於頂部之出口帶出塔外此時霧狀膠液墜至底部時已達所需
之乾燥程度通常仍含有水份約百分之十左右即為淡黃色之粉狀膠液在國內製造均為薄片狀烘乾時間須四日等七日出品易
至小化而其結度降低茲以噴霧方式烘乾時間僅數抄鐘且於製造時不易受氣候之影響應用便利核其為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
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七號

姓名 中國火柴原料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林森路八〇八號
方法 利用接觸劑製造赤磷之方法呈請審查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

查該項人以職員李國柱王師俊發明利用接觸劑製造赤磷之方法是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硫或硫磷化合物接觸劑製造赤磷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黃磷置入轉化鐵鍋加百分之點一至百分之之一之硫或硫磷化合物如三硫化二磷及三硫化四磷等為接觸劑鍋之中央
置有溫度計轉化開始時將鐵鍋置於煤灶上徐徐加熱使其在三十六小時後可以達到攝氏三百四十度至三百五十度然後維持該
溫度約二十四小時該時黃磷應已完全轉化成赤磷其有少量未轉化者即被蒸溜而出凝結於黃磷接受器之溫水中乃停止加熱奈却
後將蒸溜取出加水磨細其中或尚有極微量之黃磷必須以燒碱溶液蒸數小時以去之最後濾過洗淨乾燥即得純粹之赤磷據稱
國內普通製造赤磷之方法轉化速度太慢需重複加熱二次或三次每次需要六十至九十小時方能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轉化用此
項接觸劑時轉化一次即可而轉化程度可達百分之九十時間節省產率增高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及第二條第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五八號

一款之規定如有決定如注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八號

姓名 勳力油料廠 重慶沙坪壩
方法 由松香硫磺桐油製造膠木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職員雷天壯發明由松香硫磺桐油製造膠木品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松香硫磺油製造膠木粉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松香乾餾而得松香油再行分餾取其沸點在攝氏一百六十度至二百八十度間之部份混以百分之二十四之硫磺置於具有回流裝置之鐵罐中加熱保持其溫度在攝氏一百四十度至一百六十度三小時之久取出磨細摻以百分之十之桐油置烘爐中於攝氏一百度烘燒三小時混以百分之五十之木屑在溫度攝氏一百六十度左右壓力每平方英寸三千磅熟壓之即獲所欲之成品查以此項國產廉價之原料製造使其用途可以普遍之熟壓型膠木粉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三九號

姓名 朱譜章 濠縣中山路十號
物品 硫化黑染料新製品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硫化黑染料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萘磺為原料製造硫化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萘磺化鈉溶於一〇〇份水中將萘磺或木屑加入蒸煮二小時並時常攪拌將硫化鈉溶於另二百份水中加入硫磺熟至溫度五十五度或較紅棕色液液之顏色萘磺或木屑之燒成混合液中不停攪拌至在一百二十度至一百三十度蒸四小時後作用完全

再有一百六十度乾二小時加適量之水使完全溶解用廢酸將此水溶液中或通空氣使硫化黑藥料完全沉澱過熱烘乾成粉末成即查以酒精為原料製造硫化黑藥劑舉該項方法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免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〇號

姓名 何慶鉢 重慶香國寺董家溪八號
方名 礬土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銨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礬土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銨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礬土為原料製造硫酸銨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取小使盛鐵製蒸器內加入石灰加熱蒸溜導所蒸之氣體於礬土溶液內至復分解作用完全而有過剩之氨逸出時為止過濃蒸發即得結晶硫酸銨食鹽酸銨為重要肥料及藥品普通均以氨氣吸收于硫酸內製成呈請人能改用礬土代替硫酸製成品質合用之硫酸銨原料既可大量取給成本亦較低廉值此物資困難之際尚不失為特出心裁之貢獻自有獎勵價值該項以礬土為原料代替硫酸製造硫酸銨之方法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一號

姓名 劉伯文 廣西柳州鷄喇
物品 改良植物機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植物機油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原呈五法製成之植物機油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按原具呈人聲稱以茶油吹入空氣加熱製煉成所需之粘度再加百分之〇、五、一、一、〇之木焦油充份調勻後以適量之鹼中

和其酸度濃過其皂化部份及渣滓即得純粹之改良機油在滑動過程中不致生成粘稠之膠性物亦不致生成劇量之有機酸等語。通熱空氣後之植物機油加入抗氧劑後可以防止使用時繼續氧化生成粘膜之弊。已為習知事實。抗氧劑種類甚多。最普遍者為醌類化合物。木焦油為甲酸及其他酸之複雜混合物。其能作潤滑油抗氧劑之用。自無疑義。國外亦已大量應用。不得稱為發明。惟值此潤滑油料來源缺乏之際。原據呈人能依據科學原理。利用簡單設備。就國產原料。提取適合實用之抗氧劑。以製造改良植物機油。不失為獨有價値之貢獻。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植物機油新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四二號

姓名 楊月然 渝下南區路九十四號
物品 綢紋漆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綢紋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綢紋漆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查原呈請人所稱以普通凡立水或磁漆加入百分之10—15生桐油拌勻而製成之綢紋漆。係利用生桐油乾燥時仍能繼續氧化。複合致浮面漆膜。叠起成脊。形成綢紋狀態。本為習知之事實。惟其製造方法。較管制黃油程度者。易於控制。成品亦尚切實用。以原呈方法所製成之綢紋漆。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